

关于进一步规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 资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级森防站，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化防治服务需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资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证书的审核认定和发证

从2018年10月开始，由湖南省林学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资质证书的审核认定和发证工作。

二、相关资质条件

（一）林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专指林业、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等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林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专指林业、森林保护、植物保护等专业的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或者在森林保护或植物保护科研和教学单位有10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他专业人员不列入此范围。

（二）熟练工人专指取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核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初、中、高级）”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的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工人。

（三）专业技术人员、熟练工人等有关人员不能在多家公司重复任职。

（四）主要设备是专指可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仪器、设备，应提供拥有或租赁证明。

（五）公司业绩应为近年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承包合同及验收报告等。

三、申报材料的审查

申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按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由注册所在地森防机构核对材料并出具初审意见后，向资质认定单位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全部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申报材料必须真实，由公司盖章及本人签名确认。一旦查实作假，立即作废并通报，申报单位在三年内不予进行资质认定。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初、中、高级）” 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经研究，省林学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将委托湖南生物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初、中、高级）” 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技能培训，具体有关培训事项由培训单位另行通知。

- 附件：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资质认定申请表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负责人呈报表
3. 有关人员明细表

湖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18年6月18日

（联系人：曾志，联系电话：0731-85550804）

附件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资质认定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章)							
法人代表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单位地址				申请级别			
电话							
申 请 材 料 目 录							
材料名称				材料属性*	份数	审核情况	
1. 申请书;							
2. 法人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经营管理、防治技术和财务负责人的有关证明、证件; 防治技术负责人呈报表;							
4. 有关人员明细表;							
5. 其他防治技术人员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等有关证明、证件;							
6. 有关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7. 现有的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等;							
8. 业绩报告及证明;							
9. 已取得丙(乙)级资质证年限;							
10.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初审意见	经办人						

材料审核意见	经办人		
技术审查机构意见	技术主管意见：		
	领导批示：		
领、发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人	领证人

（公章）

注：*指材料是原件或是复印件

申请日期：

附件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负责人呈报表

单位名称（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何时何校何专业 毕业、肄业、结业）					
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 审批机关）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电话	
主要 工作 经历					
备注					

